

獨立審計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頁到第107頁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的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真實公正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以規劃和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陳述。

審核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於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公正的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做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7年4月13日

本報告原係由英文編製。如果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矛盾或者有理解有所出入,應以英文版為準。